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昌吉市振东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李胜、李忠:本院在执行叶城县华达运输有限公司与昌吉市振东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叶城县华达运输有限公司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301执异6号裁定书,裁定:追加李忠、李胜为本案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限额内承担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